

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鄂青联发〔2022〕4号

关于举办湖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银行”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教育局、人社局、科协、学联，各学校团委、科协、学生会（研究生会），省直机关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贡献力量，湖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将于近期启动。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赞助单位：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

二、参赛对象

1. 普通高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

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

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 30%。

2. 职业院校学生。2022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三、赛事安排

1. 大赛分组。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大赛分类：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3. 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

四、推进步骤

大赛分校级初赛、全省复赛、全省决赛三个阶段进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省赛及相关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 校级初赛（5月31日前）：各学校自行举行本校初赛，形式不限。5月31日前，所有参赛项目均需在全国大赛官方平台报名（<https://docs.qq.com/form/page/DSWplaGdIREpKaHNJ>），请各学校尽早在全国大赛官方平台进行填报，以防因临近系统关闭日期可能出现的网络拥堵，导致无法报名。

2. 全省复赛（6月中上旬）：组织全省复赛评审，评选出一定数量的参赛项目进入全省决赛，并通知各参赛学校。

3. 全省决赛（6月中下旬）：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按约占进入省级决赛项目总数的10%、20%和70%，分别评出金

奖、银奖、铜奖。

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为统揽，引导广大学生充分认识我们党百年来取得的伟大功绩和党领导下百年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将举办“挑战杯”大赛作为我省就业创业教育、促进青年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2. 健全机制，加强指导。各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组织机构，抓好校赛的组织工作，按要求上报省赛作品。在总结往届“挑战杯”大赛办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大赛的新改革、新要求，积极建立健全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要在对参赛项目和个人奖励支持上，注重与往届大赛的衔接和延伸，完善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政策机制。建立一支高素质指导教师队伍，对参赛者进行创业培训指导，组织开展创业实训活动，提高学生创业能力。

3. 坚持宗旨，注重转化。要突出实践育人，切实通过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学生的社会化能力和创业能力。准确把握比赛初衷，实现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转变，着重打通学校和社会的物理边界，将竞赛作为带动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要积极探索，出台相关政策，为学生创业提供便利，

支持项目成熟的学生创业。

4.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学校要重视大赛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挑战杯”品牌，借助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在学生中和社会上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吸引更多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

大赛有关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联系。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李丹丹 毕晨

联系电话：027-87235731 027-8723253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

联系人：梁娜 李司铎

联系电话：027-88387068

邮箱：hbtzb2022@163.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105室

邮编：430073

附件：1. 湖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赛事说明

2. 参赛项目申报表

3. 湖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1

湖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银行”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赛事说明

一、赛制说明

(一) 参赛形式

1.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2.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3. 国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4. **每所学校通过大赛官方平台报名的校级初赛项目数量不限。各校校级初赛报名情况将影响国赛直接分配名额和“国赛直通车”项目名额分配。**

5. 每所学校推报参加省级复赛的作品不得超过 15 件，每个组别限报 3 件，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

6. 有港澳台学生的高校可另外报送 2 件作品（不计入省赛 15 件作品内，团队成员必须全部为港澳台学生），作品成绩不计入校级赛事组织得分。

（二）参赛要求

在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三）项目申报

请各学校将推报省级复赛的项目于6月5日之前在大赛官方平台进行申报，同时将参赛项目申报表（附件2）、省级复赛项目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盖章PDF扫描件）刻录光盘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105室）。

此外，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二、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全省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责任人组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组

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全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各学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校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省级组委会、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对赛事评出若干奖项，并视各校竞赛组织情况授予优秀组织奖。

四、活动安排

为进一步增强竞赛的群众性、交流性，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国赛组委会将在赛事举办期间开展系列活动。请各学校积极参与，参与情况将影响相关名额分配。**

1. 挑战杯·实践云接力。面向参赛学生广泛征集在项目准备过程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的实践经历，通过点亮地图的方式，展现广大学生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用创新创业实践投身强国伟业的青春风采。

2. 挑战杯·名师大讲堂。邀请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业界知名学者等，以主题团课、TED 演讲等多种形式举办名师

大讲堂，面向全省大学生线上直播。

3. 挑战杯·青年学习汇。引导参赛学生跨学校、跨地域组建线上学习小组，结合各自项目，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建团 100 周年等开展讨论，增强参赛学生间的互动交流。

4. 挑战杯·职场体验营。组织参赛学生走进处于不同阶段的创业企业、知名企业，通过创业介绍、员工分享、实际体验等，让学生在一线感知社会、了解企业。

5. 挑战杯·导师会客厅。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指导和长期跟踪。

6. 挑战杯·资源对接会。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有需要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五、其他事项

1. 参赛项目评审采取盲评形式，参赛项目介绍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中不得出现与作者或所在学校相关的信息。

2. 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

3. 组委会将对作者和项目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4.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 15 天的质疑投诉期。若收

到投诉，大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5. 对于涉及以下相关内容的项目，申报时需提供所规定材料。即：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附件 2

参赛项目申报表

所在省		学校名称 (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 普通高校 II: 职业院校					
项目 分组	A.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C. 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D.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团队成员 (最多 15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手机	备注 (负责人)
指导教师 (最多 5 人)	姓名	性别	学院	职称	职务	手机
项目简介 (1000 字以内)						

项目介绍材料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选报

说明：

- 1.本表用于大赛评审，仅对大赛组委会和评委可见；
- 2.项目介绍材料为 20 页以内 PPT（转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B。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在同一 PDF 文档上，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B；
- 4.填报时需特别注意，除所在省、所在学校、指导老师三栏外，其他填报的内容中须隐去任何形式的学校名、学校标志或导师姓名等信息。经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查，如发现涉及以上相关信息的，将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附件 3

湖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银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分组	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项目类型、项目分组填写代码；
- 2.参赛项目请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